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許以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德隆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其民事起訴狀上所列「許家榮」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提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房屋於民國113年12月間之市場交易價值證明或鑑價報告，以查報該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陳報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之租金數額及計算方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中僅記載被告「甲○○○○○」，未提出任何可資辨別被告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之人別，其書狀之記載顯與前開規定尚有未合；又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0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載。如未
02 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（即聲明第3項部分）。

03 三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交付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4 段000巷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及自民國97
05 年2月14日起至交付房屋日止之租金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6 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不包括所坐落土地之價
07 額，且其請求租金部分應併算價額。惟原告並未提出如主文
08 第2項、第3項所示之系爭房屋市場交易價值證明或鑑價報
09 告，以及租金數額、計算方式和證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
10 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爰命補正如主文第2項、
11 第3項所示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8 書記官 薛德芬